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拟定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3、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议案中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必需或正常商业往来，决策程序合法，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吕红兵 段亚林 徐向艺 胡元木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